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2001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翁翊哲

蕭瑋葶

被告 曾國書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79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分別向如附表二所示之第三人即特約商購買商品及服務，並簽訂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總價為新臺幣（下同）9,573元，被告應於附表二所示之期間，依分期之期數，每期繳付價金，如未依約定按時清償任一期款項，其餘尚未到期部分均視為到期，並應自遲延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遲延利息，詎被告僅繳納部分款項即未再繳付。為

01 此，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
02 應給付原告5,579元，及自民國110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5 陳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申請表暨合
08 約書及約定書、分期付款明細表為憑，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
09 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
10 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1 (二)本件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0點前段固約定：如有延遲付款...
12 等情事時，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本公司
13 得不經催告，逕行要求立即清償全部債務等語。惟按分期付
14 價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
15 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出
16 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是
17 民法第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價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
18 則前揭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0點前段約定顯已抵觸民法第389
19 條之強制規定，自仍需於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
20 之1，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而被告自110年8月1日起
21 即未清償，而附表二所示之交易自110年10月1日起，遲付之
22 金額已達總價款5分之1，故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
23 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全部買賣價款，即屬
24 有據。再依前揭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0點後段約定：並另支付
25 自遲延繳款日或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16約
26 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等語，是被告就本件附表一之分期買賣
27 契約於上開期日前，所積欠之款項並未達總價款5分之1，原
28 告原僅得依各期到期日請求被告支付各該期之應繳分期價
29 款，於遲延時，自僅能請求於支付期限屆滿時起，依各期應
30 付未付分期款項計算之遲延利息。故原告依上開分期付款約
31 定書第10點後段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

01 洵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難准允。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03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
 04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
 06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7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七、原告雖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惟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
 09 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
 10 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
 11 定，酌情由被告全部負擔，並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1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7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8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
 19 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20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1 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3 書 記 官 林家瑜

24 附表一：

編號/期數	應付款項 (新臺幣)	計息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各期未清償金額計算式
1	797	自110年08月02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697+100
2	797	自110年09月02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697+100
3	797	自110年10月02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697+100
4~7	3,188	自110年11月02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697×4+100×4
合計：	5,579			

26 附表二：

編號	第三人即特 約商	商品	分期金(新 臺幣)	期 數	分期總價 (新臺幣)	分期起訖期間 (民國)	剩餘未繳金 額(新臺幣)

(續上頁)

01

1	香港商雅虎 資訊股份有 限公司臺灣 分公司	Samsung Galaxy A51 6G 128G 6. 5吋八核心智慧 型手機	697	12 期	8,373	自110年3月1日至 111年2月1日	4,879
2	香港商雅虎 資訊股份有 限公司臺灣 分公司	貝恩Baan NEW嬰 兒保養柔濕巾80 抽24入+黃色小 鴨嬰兒柔濕巾20 抽*1	100	12 期	1,200	自110年3月1日至 111年2月1日	700
	合計：				9,573		5,579